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55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
號6樓

承辦人：社工師 曾維英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7607

傳真：04-22513256

電子信箱：minell1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工字第1100099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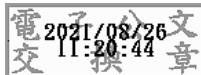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桃園分校(桃園少年輔育院)及
彰化分校(彰化少年輔育院)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敦
品中學」及「勵志中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23日社家支字第
1100108408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19日法矯署教決
字第1100301740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
兒童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8/26



041100065591 無附件